以贯彻新预算法为契机推进财政改革

南宁市财政局

2015年是实施新预算法的第一年，南宁市财政局认真学习、准确把握新预算法的实质和内涵，真正把新法内容融会贯通到财政改革和管理实践工作中去，以贯彻落实新预算法为契机，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实行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促进区域间协调发展。今年6月，南宁市出台了新一轮市对城区、开发区财政体制改革方案，新体制执行期为2015—2017年。新一轮财政体制方案在收入分享比例、市本级固定收入企业范围、财政体制关系配套制度建设等方面做了较大调整。将市与城区共享收入范围由现在的7项税费增加到10项，同时适当提高了城区的分享比例，进一步充实各城区开发区的税源，增加城区地方留存收入；将高新区、经开区范围内，按原体制下属于市本级收入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和其他税收收入等7项收入，按属地原则全部列入开发区收入统计口径，以准确完整考核开发区发展经济的实际成效；明确了税源在区域间迁移的利益调整划分办法，进一步理顺了市区范围内的税收征管秩序。

建立健全政府预算体系，提高政府统筹能力。2013年起，南宁市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一并纳入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交的预决算草案报告。2015年，在预算草案报告中首次增加市属四个开发区预算，将政府性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进一步提高了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同时，进一步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2015年起，南宁市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8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并将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30%部分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结合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统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相关支持项目；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划转一般公共预算比例提高到20%，并确定以后每年提高2个百分点，到2020年提高到30%以上。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绩效评估机制。2013年以来，南宁市先后出台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等文件，形成较为完整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2014年，南宁市本级所有部门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同时开展对2013年部分重点项目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涉及金额约4.2亿元。2015年，新预算法实施以后，南宁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速推进。首次引入了第三方评价机制，组织专家对市本级116个部门423个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批复，涉及金额达到20亿元。组织专家对2014年关系民生和经济发展的6个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涉及金额约5.4亿元。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为南宁市在今后专项资金的项目分配上提供了有效地参考依据。

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一是进一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除涉密信息外，市本级政府预决算及市直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均公开本部门预决算。积极开展专项转移支付、基层民生支出、地方政府债务、政府采购项目信息、预算绩效信息、财税政策等方面的公开工作。二是细化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市本级政府预决算全部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中的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支出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各部门预决算全部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照经济分类部门预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除涉密信息外，公开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三是规范公开时限。按新预算法要求，市财政部门已在同级人大批准预决算20日内将本级政府预决算向社会公开，同时在批复各部门预决算时对各部门公开预决算时限提出明确要求，并做好跟踪落实，确保按时公开。

全面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风险。自2012年起，南宁市先后出台了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南宁市本级政府偿债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

中国财政杂志社



南宁夜景
摄影　监建强

范性文件，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政府性债务管理体系。市政府性债务资金主要投向市政建设、土地收储、农林水利建设、保障性住房等公益性项目以及债务还本付息等方面。自2014年9月以来，国家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对地方政府举债严格管理，地方政府只能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债，过去通过融资平台公司贷款融资、信托融资、BT融资等融资方式今年一律不能再采用。经向自治区努力争取，目前南宁市已获得2015年三批政府置换债券发行额度合计170.9亿元（用于置换政府存量债务）；获得2015年两批新增政府债券发行额度14.38亿元（用于项目建设）。今后，南宁市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将全力以赴，紧紧抓住“一带一路”、“三区统筹”等有利时机，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置换资金用于还本付息。一方面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以赴稳增长，为按时偿债提供资金保障。另一方面，及时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还本付息，确保政府信誉。同时，进一步完善债务管理机制，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的管理，逐步建立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

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15年，南宁市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工作部署，全力配合审计署长沙特派办、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审计厅开展存量资金专项检查和审计，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结转两年以上的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和财政专户结余资金收回总预算，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按照审计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统计口径，2015年1—11月共清理收回市本级各类财政存量资金共计48.78亿元。收回的资金中已安排41.29亿元用于稳增长、惠民生和市委确定的重点项目等支出。同时，南宁市还有针对性地组织研究财政专项资金整合使用的工作思路和措施，积极探索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的途径，研究资金整合方向和重点，研究项目库建设，优化项目遴选，强化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等，不断完善专项资金管理。

加强国库资金管理，提高国库资金收支运行效率。自2003年南宁市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至今，南宁市本级以及所辖县（区）本级已实现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覆盖全部预算单位，2014年市本级为了提高财政支出的支付效率及预算执行监控范围，将非预算单位的拨款也纳入国库集中支付，大幅提高了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今年1—9月全市资金覆盖面达到97.02%。2015年，在所有县区本级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基础上，更着力于加快乡镇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力争实现市、县、乡三级全覆盖。为减少预算单位实体账户资金结余，完善零余额账户功能，南宁市本级从2015年起实施零余额账户托收水、电等费用试点改革，由预算单位委托代理银行通过零余额账户结算水、电费。深入推进公务卡结算制度改革，修订和完善市本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扩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范围，强化对预算单位尤其是乡镇级预算单位执行《公务卡强制目录》情况的检查力度，并做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相关工作。同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南宁市本级和六县六城区均已上线运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规则设置和审批手续，建立动态监控分析报告制度，提高动态监控对财政预算管理和财税体制改革的服务水平。

责任编辑　雷艳

中国财政杂志社